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

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代表董事會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倘若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